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92號

原告 林蓉慧
訴訟代理人 林三加律師
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偉熙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起訴聲明第一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33萬5,832元(含資遣費23萬4,013元、預告期間工資4萬8,45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3萬8,760元、失業給付短少賠償1萬3,680元、短付工資929元)，聲明第二項原告請求被告應提繳6萬4,168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前開聲明第一項、第二項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肆拾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原為肆仟叁佰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就原告前開請求資遣費、預告期間工資、特休未休工資、短付工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，是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壹仟伍佰叁拾壹元(計算式： $4,300 - 386,320 / 400,000 \times 4,300 \times 2/3 \div 1531.3$)。另起訴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則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叁仟元。是本件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肆仟伍佰叁拾壹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
勞動法庭法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
書記官 蘇俊憲